

以返國辦理回復國籍為由申辦居留簽證

2016/7

無論申請人係於何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均得以赴台辦理「回復國籍」為由，向本處申辦居留簽證，應繳文件如下：

- 一、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填寫，列印產生具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
- 二、護照正本及影本（護照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 三、最近6個月內兩吋半身白色背景彩色照片2張（請黏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 四、申請人之我國除戶戶籍謄本。
- 五、申請人本國政府6個月內所核發且仍有效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六、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退還。國外健檢證明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應檢查項目表可自本處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www.cdc.gov.tw 下載。）；
- 七、居留簽證規費63歐元。付款方式：匯款（戶名：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銀行：Deutsche Bank，IBAN: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BIC (SWIFT): DEUT DE DBMUC）或自備現金。郵寄辦理者請匯款繳費，否則須自行承擔現金遺失之風險。
- 八、申請件倘需以郵件寄回，請附貼好德國境內3.95歐元足資掛號郵票、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備註：

- 1、為彰顯取得國籍之莊嚴慎重，以「回復國籍」事由申請居留簽證者，以1次機會為限。
- 2、向本處申辦驗證德國警察紀錄證明及健康檢查證明，請填具文件證明申請表（表格可自本處網站下載），並檢附文件正、影本及申請人護照影本，正本驗證費用每件14歐元。警察紀錄證明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驗證，請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1）備妥經德國地方法院（Landgericht）驗證之譯本（如係本處推薦之法定翻譯師翻譯者可免經地方法院驗證）；或（2）申請人親自前來本處，於自備之譯本上簽字聲明翻譯內容屬實，譯本驗證費用每件14歐元。

- 3、居留簽證自簽發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請於入境次日起 15 日內向居住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以憑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回復國籍手續。
- 4、回復國籍，由本人（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應繳文件請洽詢各戶政事務所或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籍申辦須知相關說明 http://www.ris.gov.tw/zh_TW/190。